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，使用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使用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2日